

# 核數師報告書



致：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5至7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籌備確實兼公平之賬目乃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債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評估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依據我們意見，上述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結算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